



# 利未记详解 之四

卷一 献祭条例 ( 1-10章 )

第一单元 祭祀 ( 上 ) 晓喻百姓 ( 1 : 2-6 : 7 )

第四讲 赎罪祭 ( 4 : 1-35 )



# 卷一、献祭条例（1-10章）

第一单元 祭祀（1：2-7：38）

第一单元 祭司（8：1-10：20）



# 第一单元 祭祀 ( 1 : 2-7 : 38 )

上、对百姓的指示 ( 1 : 2-6 : 7 )

下、对祭司的指示 ( 6 : 8-7 : 38 )



## (上)对百姓的指示 ( 1 : 2-6 : 7 )

燔祭 ( 1 : 2-17 )

素祭 ( 2 : 1-16 )

平安祭 ( 3 : 1-17 )

赎罪祭 ( 4 : 1-5 : 13 )

赎愆祭 ( 5 : 14-6 : 7 )

# 第四讲 赎罪祭（4：1—35）





# 一、赎罪祭的重要

关乎得救与灭亡，永生和永死。

## 二、赎罪祭的意义

赎罪祭说到基督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孽。



## 三、赎罪祭的特征

### 1、当献的祭

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都是自愿的祭，而赎罪祭和赎愆祭是当献的祭（4：3 “就当”）。

### 2、非馨香的祭

前三类祭是馨香的祭，表明完美的基督；后两类祭是非馨香的祭，预表背负罪人愆尤的基督。

馨香的祭表明基督献祭对于神的意义；非馨香的祭表明基督献祭对于我们的意义，就是因为这个关系，我们发现“他必蒙赦免”的话，共有九次（4：20、26、31、35，5：10、13、16、18，6：7）。



### 3、至圣的祭（6：29）

五祭中只有三个祭称为“至圣的祭”：

一是“素祭”——表明主的所是，他是至圣的神子；  
二是“赎罪祭”和“赎愆祭”——表明主的所作，救赎是神整个计划的关键点。

所以神看这两个祭是至圣的。



## 4、同例的祭（7：7）——与赎愆祭

赎罪祭和赎愆祭是同一个条例中的两个祭。  
它们是两个祭，实际上又是一个祭。  
都是为了对付犯罪的事。



不过我们要知道，它们实际上又是两个祭。因为——  
赎罪祭是对付犯罪的生命，  
赎愆祭是为对付犯罪的生活；  
赎罪祭是指我们得救这一件事实，  
赎愆祭是指我们在神的面前恢复交通的那一个经历。  
如果以我们接受主做救主这一点为界限，赎罪祭是对付我们信主以前的罪，赎愆祭是对付我们信主蒙恩得救以后的罪。  
赎罪祭是重生的洗，是一次性的；  
赎愆祭是圣灵的更新，是不断的。  
赎罪祭是约翰福音三章，赎愆祭是约翰壹书一章。  
一个是得救（出死入生），一个是得胜（恢复交通）。



它们又如同一个祭。

因为虽然所对付的罪是在不同的阶段里，但是那依据都是基督和他的十字架。

我们“洗澡”和“洗脚”都是根据基督的宝血。



## 四、赎罪祭的目的

赎罪祭的目的为了对付罪，具体地说是为了对付我们犯罪的生命。

平安祭里没有赎罪的成分；

素祭里没有赎罪的成分；

燔祭里稍微带有赎罪的成分，但只是附带的，因为燔祭是在神面前寻求悦纳的祭。

赎罪祭直截了当地说出这一个祭的功用，就是彻底地除掉罪。



因此，在研究这一个祭时，我们需要对罪有清楚的认识。我们发现神对罪的看法和人对罪的观念有很大的不同。在人看来，罪有误犯和故犯之分，大罪和小罪之分。但是神看罪，是从生命里面去看。神不根据人的感觉，也不根据人的辩解，神乃是根据是不是有犯罪的事实，以及造成犯罪的那个根本原因。在神看来，罪就是罪，不一定需要行为。（愆，就一定有行为）。



马丁·路德说：“我们不是因为犯罪才成为罪人，而是因为罪人才会犯罪。”

神审判我们是罪人，不是根据我们做了什么，乃是根据我们是什么。  
我们是亚当的后代，所以是罪人。

因此，在人这边有罪，但神看来就没有罪，神知道一切的罪都是那个犯罪的生命出来的，神绝对不能接受从犯罪的生命中所流出来的东西。



“若有人在耶和华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上，误犯了一件。”

表明“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”（来2：14）。  
神不容看见罪，即使在人看是误犯的罪，故犯的罪更是如此。  
“耶和华”乃是圣洁的神，他不能与罪妥协。  
但耶和华也是恩典的神，他为罪人预备了丰满和全备的救赎。



## 五、赎罪祭的类型

赎罪祭有四种类型：

- 1、为祭司献的赎罪祭（4：1-12）
- 2、为全会众献的赎罪祭（4：13-21）
- 3、为官长献的赎罪祭（4：22-26）
- 4、为百姓献的赎罪祭（4：27-35）



# 1、为祭司献的赎罪祭（4：1-12）

4:1 耶和华对摩西说：

4:2 “你晓谕以色列人说：‘若有人在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上误犯了一件，

4:3 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，使百姓陷在罪里，就当为他所犯的罪，把没有残疾的公牛犊献给耶和华为赎罪祭。

4:4 他要牵公牛到会幕门口，在耶和华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，把牛宰于耶和华面前。



4:5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，

4:6 把指头蘸于血中，在耶和华面前对着圣所的幔子弹血七次。

4:7 又要把些血抹在会幕内耶和华面前香坛的四角上，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。



4:8 要把赎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，乃是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，

4:9 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，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，

4:10 与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样。祭司要把这些烧在燔祭的坛上。

4:11 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并头、腿、脏、腑、粪，

4:12 就是全公牛，要搬到营外洁净之地，倒灰之所，用火烧在柴上。



## 2、为全会众献的赎罪祭（4：13-21）

4:13以色列全会众，若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，误犯了罪，是隐而未现、会众看不出来的；

4:14会众一知道所犯的罪，就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，牵到会幕前。

4:15会中的长老就要在耶和华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，将牛在耶和华面前宰了。

4:16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，

4:17把指头蘸于血中，在耶和华面前对着幔子弹血七次。



4:18又要把些血抹在会幕内耶和华面前坛的四角上，再把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门口、燔祭坛的脚那里。

4:19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烧在坛上。

4:20收拾这牛，与那赎罪祭的牛一样。祭司要为他们赎罪，他们必蒙赦免。

4:21他要把牛搬到营外烧了，像烧头一个牛一样。这是会众的赎罪祭。



### 3、为官长献的赎罪祭（4：22-26）

- 4:22 官长若行了耶和华他 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，误犯了罪，
- 4:23 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山羊为供物，
- 4:24 按手在羊的头上，宰于耶和华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。这是赎罪祭。
- 4:25 祭司要用指头蘸些赎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，把血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。
- 4:26 所有的脂油，祭司都要烧在坛上，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样。至于他的罪，祭司要为他赎了，他必蒙赦免。



## 4、为百姓献的赎罪祭（4：27-35）

4:27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，误犯了罪，

4:28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为所犯的罪，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山羊为供物，

4:29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，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。

4:30祭司要用指头蘸些羊的血，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，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坛的脚那里。

4:31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样。祭司要在坛上焚烧，在耶和华面前作为馨香的祭，为他赎罪，他必蒙赦免。



4:32人若牵一只绵羊羔为赎罪祭的供物，必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羊，

4:33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，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赎罪祭。

4:34祭司要用指头蘸些赎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。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坛的脚那里，

4:35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样。祭司要按献给耶和华火祭的条例，烧在坛上。至于所犯的罪，祭司要为他赎了，他必蒙赦免。



这样看来似乎罪有一些差别，但这种差别不是犯罪程度的大小，乃是指罪产生的影响力大小的差别。

“若有人”，不是全体的人，可能只有一个人，做了神不喜悦的事。

但在神的眼中看来，虽然是一个人在那里做，但是影响却是波及全以色列人的。

亚干一人的犯罪，使以色列人在小小的艾城面前溃败。

“一个人”，“一件事”所引出来的影响，是叫整个神拣选的子民受害。



但是罪的影响力有大有小，受膏的祭司犯罪，影响最为恶劣——“使百姓陷在罪里”。

作为带领的属灵领袖作了错误的带领，就叫全体的百姓都陷在错误里。这是最为严重的。

其次是官长的犯罪。

最后是庶民的犯罪，其影响力较小。

所以，关于祭物的选择和处理就有所不同。



## 六、赎罪祭的祭牲

- 1、为祭司赎罪的祭牲——公牛犊（4：3）
- 2、为全会众赎罪的祭牲——公牛犊（4：13、14）
- 3、为官长赎罪的祭牲——公山羊（4：23）
- 4、为百姓赎罪的祭牲——母山羊（4：28）、母绵羊（4：32）



献赎罪祭用不同的祭牲，表明人来享受基督做赎罪祭，有不同的光景和经历。

所有献上的祭牲，都要求是那没有残疾的，一再表明除了无罪的耶稣以外，天下再没有第二个救赎主。

赎罪祭是罪的代替，“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”（林后5：21）。

“他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，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义上活”（彼前2：24）。



祭司犯罪，或全会众结党而犯的罪，其影响最大，所以要拿高价的祭牲公牛犊一只；

“官长”原文指“族长”，他是行政领袖，不是属灵领袖，他犯罪的影响力就不如祭司那么严重，所以要献上一只公山羊。



在燔祭里，你最小可用斑鸠、雏鸽，但在赎罪祭里就不是这样。

如果是全体的犯罪或是祭司犯罪非用公牛不可，如果是官长则必须是公山羊。

为什么这样呢？这里的原则仍然是“多给谁，就向谁多要”。无论如何，神所付的代价都是基督。



## 七、赎罪祭的献法

- 1、献祭地点——会幕门口
- 2、祭牲的处理

同处理燔祭一样，献祭人要先按手在祭牲的头上，团体的犯罪由会众的长老代表会众按手。

按手一方面是表明献祭的人和祭牲联合；另一方面也是藉着按手，献祭的人承认自己的罪需要有一个生命来代替。

这个生命，是遥遥地指着神的儿子自己。

然后，是宰杀祭牲，承认是我们的罪杀死了神的儿子。



赎罪祭的祭牲的处理有三个重点：

(1) 脂油、腰子的处理——被焚烧在坛上

“与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样”（10节），这是一个关键。

在赎罪祭里，我们看见了平安祭，就是看见神的恩典，看见了神是乐意赐恩典的神，我们就是凭着要得恩典的心思，来寻求神的赦免。

恩典乃是我们不该得的，却得着了。我们是慢慢懂得恩典的实际。但无论如何，我们初蒙恩典的时候，就开始对恩典有了感受。



我们知道赎罪祭是非馨香的祭。

但是主耶稣虽然外面披上了罪身的形状，里面却是不知罪的，是何等圣洁华美的。

被焚烧在坛上的脂油和腰子，表明他里面生命的荣美和丰富，充满生机。

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虽是为赎罪，但他向神献上的是肥美、甘甜的部分，仍为馨香之气，为神享受。

神悦纳这些，这是非馨香之祭中的馨香！



## (2) 祭牲身体的处理——带到营外倒灰之处焚烧

这祭牲是主的预表，是没有残疾的，是荣美的。

但是当他担当了人的罪，就变成了不华美了，就成了被咒诅的。藉此，神让我们看见，就算是神的独生子，在他担当人的罪时，就成了神所不能悦纳的，神不能接纳他。

我们看见，当基督耶稣被挂在木头上，从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黑暗，太阳无光，天庭寂哀。

他极其惊恐起来，大声呼喊：“我的神！我的神！为什么离弃我？”

他亲身在营外受难，外形看起来象“强盗巴拉巴”，直到断气。



如此就表明神不给罪留余地，要完全地消灭罪；神要让人认识，他是圣洁的，所以不能接受一切被玷污的事物。

“营外”是世人弃绝主，将他钉十字架的地方，也是人享受主做赎罪祭的必去之地（来13：11-13；

是最阴森、最污秽的地方，却是地上最洁净的地方。

因主耶稣替我们受死担罪被钉与十字架，是在营外，也是在营外的十字架那里。

故此，营外反成为最圣洁的地方，倒灰之地也是圣洁之地。

这里乃是神承认、悦纳、接受的证明；也是叫人心里坦然、平安、享受的地方。



### (3) 血的处理——弹血、抹血、倒血

赎罪祭的重点在于血的处理。

人在神的面前蒙恩的根据，乃是因着神儿子的流血。

“因为血里有生命，所以能赎罪” 用生命赎生命，这是神的定规。

在赎罪祭里，血有三个处理方法：



## A弹血——开通又新又活的路

祭司要把公牛的血带到会幕，用手指蘸一点血，在幔子上对着至圣所弹七次。

这是针对头两项全体都受到影响的罪，因为所犯的罪都非常严重，必须要到神的至圣所求得解决。

这幔子的功用乃是神公义的要求，因着这幔子挂在那里，谁也不能到至圣所的施恩座前。

大祭司一年也只能进去一次，乃是有特别的条例和恩典给他有这样的机会。



感谢主，我们的主在十字架上断气的时候，圣殿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。

希伯来书十章告诉我们：“藉着耶稣的血，为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，领我们到神的施恩座前。”

在幔子前七次弹血，表明主耶稣带着血到天上，为我们在神面前赎罪，这血比亚伯所说的更美（来9：12，12：24）；并且这血在神的面前赎罪的功效是完全的。



## B抹血——恢复事奉的生活

第二个动作，乃是把血抹在香坛的四角上。

香坛是向神祷告，在神面前敬拜和事奉的地方。

刚才弹血是把人带回到神面前的路，现在抹血在香坛的四角，乃是藉着祭牲的血，也就是神儿子的血，恢复与神的交通。

主的宝血作了人亲近神，祷告神的根据和效能。

事奉和敬拜，是神救我们的目的。正象神吩咐摩西对法老说：“容我的百姓去事奉我。”



## C倒血——恢复蒙恩的地位

第三个动作乃是把剩下所有的血都倒在祭坛的脚那里。

这三次就用尽了祭牲所有的血。主的血为我们流尽了，他完全为我们而死。他一次地献上就成了永远赎罪的根源。

祭坛从一方面说，乃是神的追讨；

从另一方面来说，祭坛又是神恩典的出口，更是神作成救赎的地方。

所以这些血是倒在祭坛那里，来显明救赎的恩典。

人在这里倒了血，神就因着这血不再追讨人的罪，使人恢复蒙恩的地位。

献祭的人看见血，良心得以平安，能以坦然无惧地亲近神，祷告神，而蒙神悦纳。



这三样处理血的方法，在全体犯罪，或是祭司犯罪叫百姓也落在罪里的情形中，这三样都要做。

然而在个人那一方面，就不必要把血带进会幕，就不需要弹血，只要抹血和倒血在祭坛就可以了。



头两样，是抹血在会幕里面的香坛四角上，因为以色列人被呼召出来，是为要成为一个团体的见证，在神的面前成为一个敬拜的神的民族，所以祭牲的血是抹在香坛上。

而个人的赎罪，弹血就不用了，抹血和倒血是必须的。

但血不是抹在香坛四个角上，而是抹在祭坛上。

因为在个人犯罪的事上，所注重的是恢复交通，重在神面前承受赦罪的恩典，所以在祭坛办理就可以了。



## 八、赎罪祭的果效

在赎罪祭中，如果履行了下列的条件，就得到了一个宝贵的应许——“他必蒙赦免！”

第一，作这事的人对了——是一个寻求赦免的人。他知道犯罪后不是推卸责任（如始祖），乃是诚心认罪、伏罪、渴望得到赦免。

第二，祭牲对了——除他以外，别无拯救；

第三，处理的方法对了——一切都预表主的经历，全部是主的所是和所作。



## “他必蒙赦免！”

从四章到六章，这宝贵的应许一共强调了九次（4：20、26、31、35，5：10、13、16、18，6：7）。

这是恩典的应许，肯定的应许。

“必！”肯定到一个地步，是不容更改的。

当人接受了这经历十字架的主，就带出一个果效来，就是——他不能不得赦免！

不是这人配得这恩典，乃是那一位主，他完全是配！

“你的罪虽象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”  
(赛1：18)



## 九、赎罪祭的提醒

我们最后来注意那个“祭坛”。

很稀奇，在说到那个坛时，把这个坛叫作“燔祭坛”（4：25、30、34）。

为什么再三提到这是“燔祭坛”呢？

这里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提醒，乃是借着“燔祭坛”告诉我们：虽然是献赎罪祭，但必须有献燔祭的心志；就是一个蒙恩典的人，却不要因着这恩典，随意犯罪。



燔祭就是将自己全然献于神，就是罗马书六章十三节告诉我们：“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；倒要象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”

不要将神的恩典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也不要“践踏神的儿子，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，又亵慢施恩的圣灵”（来10：29）。

